

澳門教育的特徵 ——自由和多樣化

張子明*

前 言

澳門距香港一小時的海上航程（以往三小時），澳門及香港居民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為華人，他們大部份都是在五六十年代從中國大陸移居香港和澳門的移民，他們中不少人均有親戚在國內，故此，中港澳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

港澳及珠江三角洲一帶居民普遍均說廣東話，澳門居民一直受着香港傳媒如收音機、報章、雜誌、電視、電影、歌曲等文化因素的影響，加上兩地的經濟制度相同，兩地均同樣是，或曾是歐洲國家的殖民地，在如此接近的社會及文化背景底下，在討論澳門任何社會或教育問題時，均難免不與香港相提並論，尤其是在八十年代以前，國內封閉，港澳之間之交流相對地更是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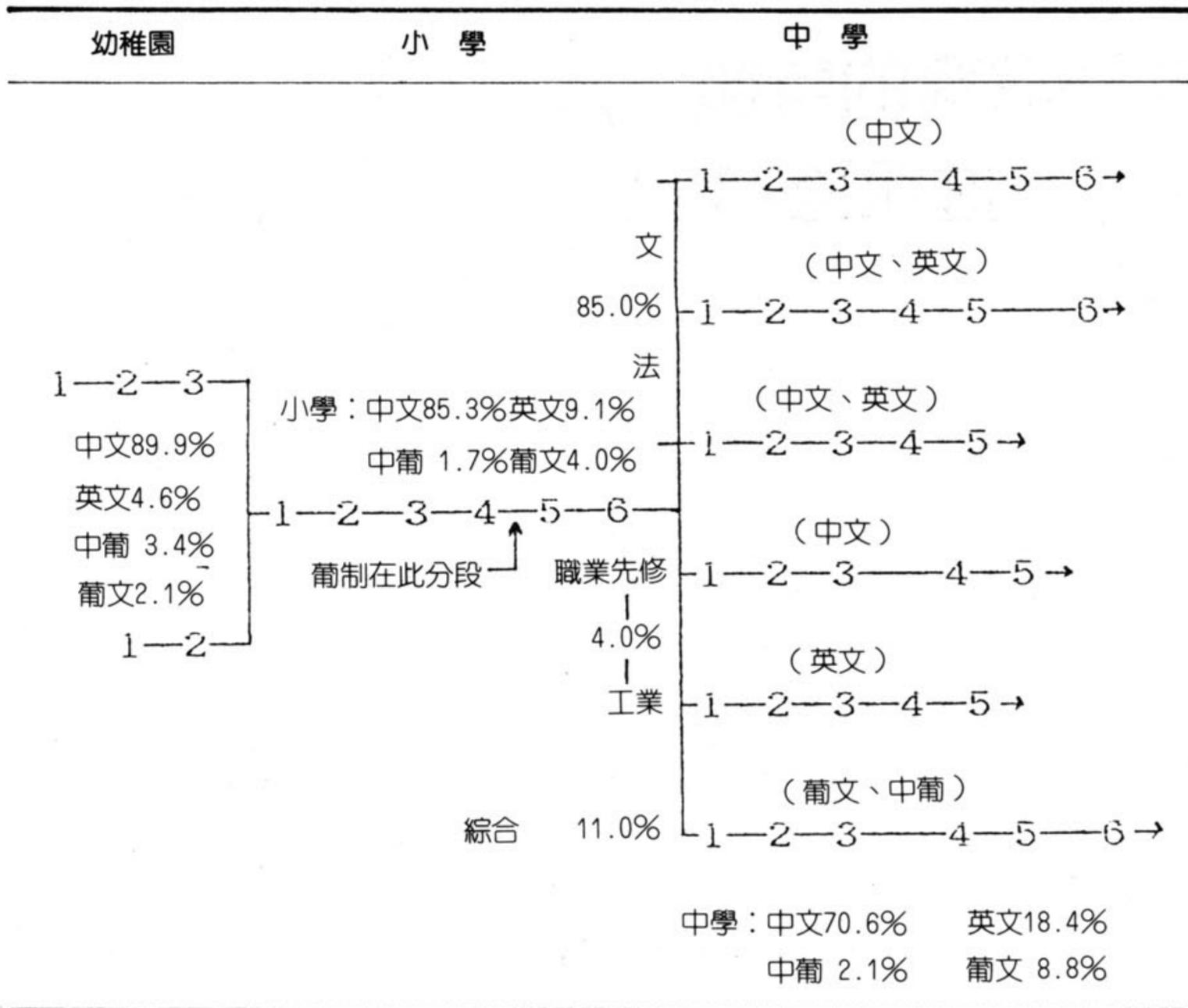
近年香港經濟強勁，澳門位於其旁而得益，香港的經濟及文化影響已從珠江三角洲逐漸北上伸延至內陸，預計將來，粵港澳不單只一家親，隨著一九九七、一九九九的來臨，粵港澳的關係必將進一步加強。

其實，在現今科技進步、資訊發達的社會裏，我們何嘗不是時刻受着世界各國的影響？我們也在內裏發揮着對其他人的影響力？

* 教育暨青年司教育研究暨教育改革輔助處處長

一、澳門中小學教育制度 (198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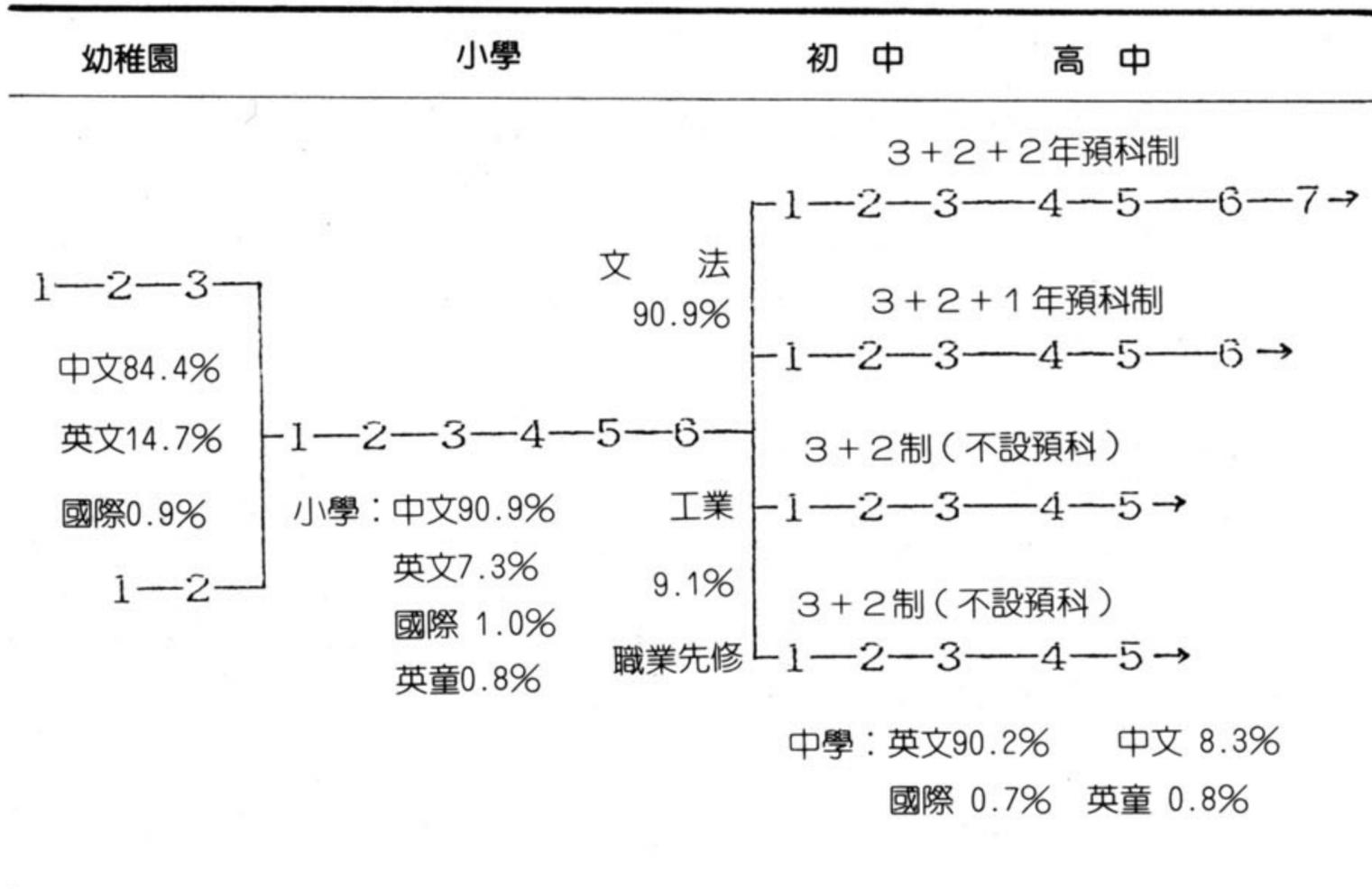
(學生%)



資料來源：張子明等1992。

二、香港中小學教育制度 (1989/90)

(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署1989。

若將香港英童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學制均納入“香港教育制度”內，則香港的教育制度實較澳門的更為複雜。若論主流學制，香港中學的主流學制是3 + 2，澳門中學的主流學制是3 + 3，兩者均覆蓋絕大多數的學校。另外，佔全澳門大多數的中英文學校均採用香港出版的教科書，故可以說，澳門的學校在教學內容上，與香港差別不大。

二、澳門的課程

澳門並未有像香港教育規例中所規定的：禁止在校內進行政治活動（H. K. 1986第98條）。澳門只是一些天主教學校在其教職員聘約內註明：“在校內、校外應避免對學生談及政治……”。（潘嘉麟1991）香港方面已對有關條例進行修改（H. K. 1992第98條），澳門的學校是否也應隨時代的轉變，改變其學校行政體制及將聘書內有關的限制予以剔除，而將學生對政治的認識納入常規課程如公民教育中呢？顯然，這是培養一個現代社會的公民所必須。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已於一九九一年完成編印了一套公民教育課程，其中內容也有介紹各種政治思想和意識型態（江洵美1992）。

至於課程設置及課程內容，澳門也沒有像香港教育規例所規定般，須經教育署長核准（H. K. 1986第92條），而且新一類的“直接資助學校”可完全自主課程（教統會1988）。一九九二年修訂的教育規例（H. K. 1992第92條），已將“任何學校只能根據經教育署長批准的課程綱要授課。”（H. K. 1986第92條一款）廢除。其實一向以來，香港政府均予學校一定的自由度（布政司署1981），一九八八年的“校本課程計劃”就是讓學校及教師配合自己學校的特別需要而設計學習活動和教材（星島日報15 / 9 / 1988）。

三、教師來源多樣化

澳門的教師有本地的、有從葡國來的、有中國、香港來的、有從東南亞其他地方來的，也有赴台灣升學回澳的，這些教師在文化背景、思想型態上都有一定的差異，但這些教師只要獲得澳門的居留權，及在不牟利私立學校任教，均同樣享有政府的津貼，並不如香港對非本地及非英國畢業的教師所採取的不同對待（教統會1992）。當然，教師質素的保證是一個問題，究竟訂立教師職程（薪級表）——將教師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掛鉤，來“穩定教師的社會地位”、“保證教師的質素”？還是用市場機制、讓教師成為自由職業（像醫生、會計師等）？再加上自設或公定的最低薪酬標準？都值得研究。

四、學生來源多樣化

雖然，絕大部份的學生是本地出生的，部份葡國出生的學生隨其父母從葡國

來澳任職政府部門而入讀葡文學校，而在官制葡文私校就讀的，多為本澳土生葡人子弟，近年從中國移居來澳的新移民子弟，除了入讀一般中英文學校外，他們也較多入讀中葡學校。

如此，各類型的學校，加上各類型的辦學團體：政府、私人、天主教各修會、基督教各分會、街坊會、同鄉會等，形成澳門辦學團體及學校的多元化，他們之間，正如香港的辦學團體，各有其辦學宗旨和特色，在課程方面也有其側重和差異，但只為有錢人而設的“貴族學校”至今仍未在澳門出現。

五、選校的自由

澳門家長有選校的自由，學校有選擇教職員的自由，教職員也有選擇學校的自由，就像其他服務行業，若被預留座位或已客滿當然必須“候補”或轉往其他同類機構。澳門教育是在一自由市場的機制下運作，自由市場當然不無缺點，但在這民主化、自由化、專業化高唱入雲的世界大潮流下，澳門是否要逆其道值得深思。

若引用澳門四個教育系統（統計司1992）的分類方法，說澳門沒有統一的學制，而忽略了大部份學校都是採用大同小異的教學內容，以筆者之見，這只是看表象，掌握不到澳門教育的現實和內涵。

又，澳門沒有“統一派位”制度，澳門市民並沒有抱怨不公平，只是抱怨學位難求，“選擇”有限。由於澳門還未有全面的免費教育，市民抱怨學費太貴。其實，現在世界各國，尤其是已發展國家都已察覺到，教育投資是一無底深潭，投資愈多，需求愈大。故此各國紛紛從“成本效益”（Cost effectiveness）或“高效能學校”（Effective School）方面動腦筋（教育統籌科1991）。

六、學生出路多樣化

社會上各大企業對中學畢業生的招攬有其傾向性。這或許與其行業本身的特徵需求和學校的背景及教學語言有關，如早年中資機構多聘用濠江、勞工子弟、培道、教業等校的學生，而洋行、出入口業務多聘用英文學校的畢業生，相信這情況與香港無異。這種情況我們可醜化它為就業的“不平等”而須予以“改造”，也可把他說成“各適其式”，端視乎我們的主觀判斷。

至於社會團體，則是多元自由的組合，他們具有結社的共同目標，並未因各成員出身學校的不同，所受教育的不同，（其實教師的不同較之課程的不同對學生的影響來得大），不同的就業機構而有明顯分化的現象。

除了社會上各行各業可供本澳畢業的學生選擇外，升學方面，學生可選擇本澳、中國、香港、台灣、美國、澳洲、加拿大及葡國等地升學（學生福利廳1992），就如擇業，是基於雙方能力、條件等多面的考慮，假如以公平為由，只採用單

一的標準，如就業只看文憑或統一考試結果作為任用或取錄的條件，則取錄只會流於片面性和扼殺更多的適應性，在一自由社會，我們應確保就業的多元化，同時確保沒有人因家庭出身（門弟）或缺乏社會關係而失業，在私人就業市場，我們不應因少數人憑關係取得某些個別職位而提議設立統一的考試制度，擔任公職除外。

雖然澳門政府未實施全面的免費教育，但對幼、小、中、高等學生的助學金及學費津貼，已基本上保障了所有學齡人士的機會，而不論在那裏唸書的畢業生，只須通過澳門政府的“學歷認可”，在政府部門工作的待遇基本上是一樣的。但“學歷認可”在行政程序或專業上還應力求改進，以臻完善，但學歷認可的結果，應只限於公職或以公帑支薪的行業。

顯然，時代不斷在進步，社會上存在着人謀事與事謀人的各種情況，在講求實效的私人企業，已從家族管理逐漸過渡到企業管理，從用人唯親而轉為用人唯能，我們決不能假以公平為名，把社會變成文憑或學歷主義的社會，又或讓某一項社會制度成為少數人操控的工具，或製造另一類特權階級。

總而言之，澳門大致上不因學生或個人出身的不同而有機會受到嚴重剝削的普遍現象。

七、結論

綜觀以上各點，可見澳門的教育是一包容性極強、一個開放的系統（制度），此乃實為澳門教育及社會的特點，它伴着我們生活，也隨着時代發展，試看今天澳門教育的規模，雖不及一些先進國家，但各方面已較以前進步。

要進行教育改革，必先對澳門的教育有全盤透徹的認識，掌握其核心問題的所在，也要了解其固有的條件及局限性，在有理論、懂區情、聽民意的情況下循序漸變，才能穩步向前，改善澳門的教育質素。

參考資料

—張子明、黎義明、黃素君（1992）：《港澳教育比較與前瞻》。

香港教育研究學會第九屆週年研討會。

—教育署（1989-1990）：《教育署年報》。香港政府。

Hong Kong (1986): Education Regulations, CAP. 279. Reg. 98.

(1) “No instruction, education, entertainment, recreation or propaganda or activity of any kind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is in any way of a political or partly political nature and prejudicial to the public interest or the welfare of the pupils or of education generally or contrary to the approved syllabus, shall be permitted upon any school premises or upon the occasion of any school activity.

(2) “No salutes, songs, dances, slogans, uniforms, flags, documents or symbol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are in any way of a political or partly political nature shall be used, displayed or worn, as the case may be, upon any school premises or upon the occasion of any school activity except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conditions as he may see fit to impose.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1992): Education Regulations, Chapter 279,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g. 98.

(1) “No instruction, education, entertainment, recreation or activity of any kind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is in any way prejudicial to the welfare of the pupils or to their education generally shall be permitted upon any school premises or upon the occasion of any school or classroom activity. (底線部分於修訂時有刪改)

(2) The Director may give directions in writing or other guidance to the supervisor of any school as to th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or expression of opinion of a political nature in that school, so as to ensure that information or opinion is unbiased. (全段修改)。

—潘嘉麟（1991）：《澳門中小學校行政研究》附錄四。社會科學碩士論文。澳門東亞大學。

Hong Kong (1986): Education Regulations, CAP. 279. Reg. 92.

(1) “No instruction may be given by any school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a syllabu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1992): Education Regulations, Chapter 279,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g. 92.

(1)(Repealed L. N. 268 of 1990).

—江洵美（1992）：編寫公民教育課程的感受。《澳門公民教育》。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教育統籌委員會（1988）：《第三號報告書——高等教育的體制及私立學校的前瞻》。香港。

—布政司署（1981）：《香港教育制度全面檢討——香港的教育制度》。香港政府。

—星島日報（1988年9月15日）。《學校自編課程教材》。香港。

—教育統籌委員會（1992）：《第五號報告書——教師專業》第7. 12節。香港。

- 統計暨普查司 (1992) : 《教育調查》。澳門政府。
- 教育統籌科, 教育署 (1991) : 《學校管理新措施——改善香港中小學教育質素的體制》。香港。
- 學生福利廳 (1992) : 《大專助學金》。澳門政府教育司。

